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52号

滑县顺发新型节能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3XB9TG23

地址：安阳市滑县王庄镇路庄村东头

投资人：王自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9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2024年8月28日7时、9时脱硫排放口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排放折算值分别为55.09mg/m³和59.36mg/m³，超过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要求的排放限值 50mg/m³，述时段你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均运行正常，无故障发生，自动监控设备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验收，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在线数据表；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脱硫排放口在线 CEMS 系统验收材料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工资表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打印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网站截图；调查询问笔录；执法证扫描件；复查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9月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4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

2024年9月1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已停止超标排放，实现达标排放。

2024年11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4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超标排放倍数，内容：超标 0.5 倍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标因子数量，

内容：1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3,1,3,1,4,1,1,1]，处罚金额(X)：198000，代入公式：198000=100000+(1000000-100000)×[(1/5)² +(1²+3²+1²+3²+1²+4²+1²+1²+1²)/(5²×9)]×50%，最终裁量金额：1980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8日